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92號

原　　告　陳建耀

訴訟代理人　陳育瑄律師

被　　告　米斯美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克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6日裁定命其於送達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3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匡　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信宏